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澄清公告**  
**二零一一年年報**

謹此提述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本公告為年報提供補充資料，並應與年報一併閱讀。

**1. 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為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提供以下之新增資料：

**「關連交易**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與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宝德投資」)進行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宝德投資訂立：

- (i) 一份股權轉讓合同(「宝德計算機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宝德投資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本公司擁有94.26%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宝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宝德計算機」)約0.47%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
- (ii) 一份股權轉讓合同(「宝德軟件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宝德投資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本公司擁有99%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宝德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宝德軟件」)之1%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
- (iii) 一份股權轉讓合同(「宝通志遠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宝德投資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本公司擁有99%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宝通志遠科

技有限公司(「**宝通志遠**」)之1%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元；及

- (iv) 一份股權轉讓合同(「**宝騰互聯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宝德投資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本公司擁有75%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宝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宝騰互聯**」)之2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

宝德計算機股權轉讓合同、宝德軟件股權轉讓合同、宝通志遠股權轉讓合同及宝騰互聯股權轉讓合同(統稱「**收購合同**」)各自之代價須於簽立有關協議後三日內以現金支付。收購合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

宝德投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且由本公司兩名董事李瑞杰先生(「**李先生**」)及張雲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宝德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合同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合共不超過5%，收購合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認為，訂立收購合同，可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統合於宝德計算機、宝德軟件、宝通志遠及宝騰互聯的股權，有利推行本集團的全盤發展戰略，集中資源及力量發展雲計算。

*(b) 就宝通集團有限公司(「**宝通**」)進行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宝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宝德香港**」)與本公司董事董衛屏先生(「**董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合同(「**宝通股權轉讓合同甲**」)，據此，在遵守合同條款之前提下，董先生同意出售而宝德香港同意購買宝通10%股本權益，代價為8,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宝德香港與Top Pioneer Limited（「TPL」）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合同（「宝通股權轉讓合同乙」），據此，在遵守合同條款之前提下，TPL同意出售而宝德香港同意購買宝通10%股本權益，代價為8,800,000港元。

宝通股權轉讓合同甲及宝通股權轉讓合同乙（統稱「宝通股權轉讓合同」）各自之代價須於達成獲本公司獨立股東及有關機關批准之先決條件後十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董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宝通股權轉讓合同甲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TPL由本公司董事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TPL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宝通股權轉讓合同乙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因此根據宝通股權轉讓合同進行之交易合計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宝通從事買賣平台及配件產品以及分銷增值產品，於完成宝通股權轉讓合同前，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宝德香港擁有其80%權益。董事會認為，訂立宝通股權轉讓合同將使本集團擁有宝通全部股本權益，有助提升本集團的管理能力。

宝通股權轉讓合同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據此轉讓宝通之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進行。宝通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 就深圳市潮商小額貸款公司（「小額貸款公司」）進行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宝德投資訂立一份有條件股權轉讓合同（「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宝德投資同意收購小額貸款公司約30.07%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6,880,000元。代價須於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十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i) 小額貸款公司的其他合資方已接納及放棄優先認購權；

- (ii) 就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取得相關同意或監管批准；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宝德投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當時持有本公司約45.26%權益，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此根據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小額貸款公司為本公司聯同其他合資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在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主要從事小額貸款業務。完成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前，本公司擁有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之30.07%。董事會認為，訂立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將有效地整合集團財務資源，為集團的雲計算戰略發展提供充足資金。

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小額貸款公司之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進行。」

## 2. 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新增資料，以補充年報第84至85頁「關連人士交易」一節，並應與該節一併閱讀。

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述之交易(除(d)、(h)及(k)項)外，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除獲豁免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之交易外，本公司已就該等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中國深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合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雲霞女士、董衛屏先生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孫偉先生及李東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郭萬達博士及陳紹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http://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